



××兄：您好

寄上「一種態度」請指正，因四月號書評書目到上週才收到，因此此文寫成時已是五月初了，希望來得及在六月號的書評書目中刊出，以免相隔太久。

鄭先生的文章可談論之處頗多，在此，只提出一種態度也是我們現代人及「書評書目」要堅持的一種胸懷——不囿於自我的狹窄，不知你同意否？

簡宛

一種態度

簡宛

——讀鄭傑光先生談「不結婚的女人」有感

拜讀了七十二期的「書評書目」，對於鄭傑光先生所評介的「不結婚的女人」有點感想。鄭先生向以評介電影及暢銷書爲長，此文，若爲個人之情緒發抒可以，若爲評介專文，則有失客觀公允之處。文中多處近乎謾罵、輕蔑之語，應非一位從事評介工作者該有的風度。

首先我要聲明的一點：我本人對新女性運動也有許多不同意及相異的看法，我一向尊崇東方圓熟渾厚的文化，也喜愛我們和諧謙讓的人倫關係，但是這並不影響我去欣賞或觀察不同看法或作風的藝術作品，我相信一個從事文化工作者，尤其是寫作者，這種開闊的胸懷是必需的條件。至於如何冷靜分析，如何取捨，如何啓迪自己的想法和看法，相信每一個成熟的知識份子都會有自己的方式去遵循。

鄭先生文中所提及的每一部影片我都看過，我不是影評家，因此不敢如此大膽的把它們統一歸類爲「新女性主義」和「女權運動」的產品。我對新女性主義及女權運動，雖然也看了些參考資料及有關文件及記載，但是在我自己沒有完全認識或瞭解全貌之前，還是保留一點未成熟的看法較妥。對於西方的文明歷史及其因循醞釀下來的女權運動，真可謂「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。」，若是以東方人的觀點去評判，是很難瞭解的，即使我自己在美國生活了近十年，很多看法也是有待自己更深入的閱讀才能認識，才能斷論。

現在我只想就鄭先生的大文，提出一點我自己的看法：

1、「她丈夫是一個循規蹈矩的男子，在良心發現下對艾力卡哭着說出他的外遇，却被她逐出……」——鄭文第七九頁第四行。

我如果沒記錯，影片一開始，夫妻兩人在慢跑，丈夫踩到狗屎那種生氣憤怒，艾力卡柔順的蹲下去爲他擦拭。足以勾畫出他們婚姻生活的大概，在她丈夫告訴她這驚人的消息——

「有了外遇」之前，她是完全信賴並滿足於自己和丈夫建立的天地。她可從不會想到過她那「循規蹈矩」的丈夫，會在結婚十七年之後，厭倦了平靜的婚姻生活而結交年輕女子，她的驚嚇、失措，使她從婚姻的安樂窩中甦醒。她甚至不知如何應對外面複雜的環境。是這個打擊，迫使她成長、思考，並學習獨立。而當她經過了那麼多波折及心理衝擊之後，她也許認清了自己的潛能。也許看透了婚姻關係，她拒絕了丈夫搬回來同住的請求。鄭文中提到「當丈夫發現同居沒有意思，哀求她共渡婚姻生活時，被她悍然拒絕。」（七九頁第七行）及「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」，夫妻間有什麼不能設法解決？更何況他們是結婚十七年的老夫老妻……」（七九頁，第二段第九行）。就是因為是十七年的老夫老妻，太太的痛心及驚慌才那麼深刻。何況婚姻是像小孩子做錯一件事時，「知過能改，善莫大焉」所能解決的嗎？鄭先生若不是太年輕不瞭解女人，就是患了男性沙文的通病，以為天下女人都是頭腦簡單，招之即來，揮之即去的附屬品。

2、全文中，未見鄭先生對做丈夫馬丁的移情別戀有任何指責，倒是字裏行間充滿了對女主角及新女性主義的謾罵……「在病態心理下，過着野狗般的、不負責任、只講究享樂的生活……」（七九頁）「這類婦女解放運動者，不過只是一部分不滿男性沙文主義者而已……這一伙人只不過是一些以前衛女性、現代女性來自我標榜……幫着她們……搖旗吶喊的，也不過是某一些藝術家罷了！」（八〇頁）。在提到新女性主義者，鄭先生不是用「這一千人」，就是用「這一伙人」等輕視的語氣，自己先囿於主觀的觀念，又如何能客觀的討論？尤其我最不同意的是把女主角姬兒克萊寶與人同居的記錄搬出，而斷然下了「人如其文」（或如其影）的主觀定論，那麼演小蕩婦的女演員，是否私生活就是放蕩不羈？我寫這篇反駁的文章，是否就是新女性的擁護者？鄭先生似乎把許多事套入「一加一等於二」的公式中

簡化了，人性真的如此簡單嗎？

我不擬討論「不結婚的女人」這部影片，事實上，誠如鄭先生所說：「在國人毫無選擇性的接受好萊塢的新思想之際，我們必須有更冷靜的分析與接受及拒絕。」好萊塢的許多影片，或着重於利，或着重以嬉，各有其目的，本不必太認真，更不必視為西方的生活寫照。藝術，是生活或人生的反映，但其觀點，全在作者，藝者的表達方式，接受與否，讀者和觀眾自有自己判斷的能力，重要的是先要培養自己開濶的胸襟、冷靜的分析，尤其是在今日時空縮小，文化交流的現代化潮流，要保持封閉或避免污染是不可能的，唯一的辦法，就是多看、多讀、多想，也多討論。人與人之間的瞭解，往往也因討論而加深。文化或思潮的認識，也因廣泛閱讀及觀察而溝通。像這部「不結婚的女人」影片，我並不欣賞它的主题，但是我更不同意鄭先生的態度。做爲一個現代人，我想這點體認是應該有的，不知鄭先生是否同意？

一九七九、五、一

於嘉麗小築